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13,000万元（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期限1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玛智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7日